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填报时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

# 一、基本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下属13个事业单位分别是：昌吉市土地储备中心、昌吉市农用地管理中心、昌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昌吉市国土资源勘测信息中心、昌吉市矿产资源监测中心、昌吉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昌吉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昌吉市城乡规划地理信息中心、昌吉市项目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昌吉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昌吉市草原站、昌吉市草原监理所；下设8个股室，分别为：党政办公室（法规科、财务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土地资源管理科（耕地保护科、建设用地科、土地利用科、确权登记科、测绘地理信息科）、矿产资源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城乡规划管理科、林业管理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草原管理科。**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单位编制数210人，实有在职人数190人，其中：行政在职人数74人、事业在职人数116人；退休人数85人。

**2.主要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水、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测绘等法律法规。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按照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昌吉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提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市域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研究拟订昌吉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按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规划，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规划发展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7）组织编制城乡体系总体规划。参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工作。负责权限内选址意见书审批、上报工作；负责规划编制、实施、规划许可、行政执法等工作。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订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9）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10）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1）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并牵头拟订和实施有关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2）负责管理地质勘查工作。负责对市域内实施的地质勘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研究制定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防预报和应急处置。

（15）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全市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6）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17）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8）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管理工作；负责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9）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20）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21）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参与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3、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加强党的主体责任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以提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为重点，在强基础、补短板上下功夫。持续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专人领学和个人自学相结合，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及党员集中学习制度，抓好支部党员教育管理常规工作。二是做好党风廉政及反腐败工作。进一步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廉政警示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聚焦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廉政教育常态化。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述职报告、履行党建责任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时了解、掌握，定期分析单位内意识形态领域新情况新动向，教育引导党员明辨是非、澄清模糊认识。  
 **（2）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聚焦人民群众需求，全面落实区、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稳步推进“放管服”各项改革工作，不断提升行政效能。创新工作方式，建设昌吉市不动产登记与交易系统平台，完成上线运行。逐步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的各项不动产登记服务模式，所有不动产登记在5个工作日内，实现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和效率增速提档。2022年完成经济目标任务400万元，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及证明3万本。

**（3）推进规划体系建设。**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区、州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和工作安排，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昌吉一市两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建设完成国土空间规划规划成果数据库，实现“多规合一”，区域、兵地、一市两区产业融合、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做好与乌鲁木齐都市圈规划、周边兵团总体规划、我市“十四五”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为构建全市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我市“十四五”重点项目落地迈好第一步。按照区、州相关部署要求，协助农业园区和高新区做好农业园区和高新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协助各乡镇做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各部门做好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工作。

**（4）扎实推进耕地保护，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

一是切实加强我市耕地保护，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按时完成昌吉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查整治工作，确保我市耕地总量平衡。二是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调整补足工作，确保“三条红线”尽快划定。

**（5）盘活存量土地，加大土地供应力度。**

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持续围绕存量土地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土地供应服务，加大力度去库存，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做好2022年经营性、非经营性项目用地供应工作，完成上级下达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消化任务及2022年经济指标。完成2022年供地计划、2022年地价动态监测、2022年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跟踪推进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各项预警信息，做好出让金巡查、交地巡查、公示巡查、开竣工巡查、闲置土地巡查工作，及时上传项目信息，提高预警信息处置率。

**（6）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用地报批跟进工作。**

一是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落实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做好我市重点项目及其他建设用地的上报审批工作。完成项目用地的征收工作。二是积极争取建设用地指标，全力保障项目落地。对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全力做好各类用地的指标申请、规划预审等前期工作，提高报批速度及质量，优化营商服务环境。

**（7）加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继续加快推进矿产资源领域无证开采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坚决制止私挖乱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和全面清查超层越界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构成犯罪的，坚绝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按照《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做好矿政管理工作。做好20号建筑用砂矿采矿权的拍卖工作。

**（8）夯实自然资源基础工作。**

一是根据国家、自治区三调办核查情况，完成好三调数据库调查成果的验收工作。二是继续做好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三是组织好各测绘资质单位做好测绘成果目录的汇交工作及各类报表的上报工作。继续做好测量标志点的巡查、维护及宣传保护工作，为提供利用提供有力保障。

1. **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城乡绿化**

一是完成市级林长巡林11次，乡镇级林长巡林489次，村级林长巡林2066人次，全面自查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中的情况，及时收集整理巡林工作中的相关信息，主要存在枯死木清理未完成、主干道树枝影响行人及交通安全、林地内有易燃物、枯枝杂草等火灾隐患。各乡镇实时总结巡林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市林长制办，市级林长发现问题4个，乡镇级林长发现问题5个，村级林长发现问题17个。对在巡林中发现的问题，开展立查立改，认真建立好巡林问题清单台账和整改台账，落实整改措施，目前均在限期内完成巡林问题的整改；二是完成造林面积28500亩。完成人工造灌木林3500亩，退化林修复2000亩；完成6个乡镇10个村庄绿化美化，新增绿化面积800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补植补造18100亩；道路、农田防护林枯死木清理及更新造林3844.5亩；深入开展2022年自治区级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助力乡村振兴。完成昌吉市1个乡镇2个村庄绿化美化（六工镇西五工村、下六工村），目前已完成实施，待竣工验收；持续做好三工滩义务植树基地、三屯河、大沙河义务植树基地、三工路、南山伴行公路共计31500亩生态林林地林木管护。春季，全市上下组织机关干部、群众等6万余人开展义务植树，完成三工滩、大沙河、三屯河两岸、城区公园景区内17500亩的杂草清理、林地平整、树木修枝、涂白等工作；三是不断加强退耕还林管理。昌吉市2015-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15万亩，验收合格面积14.25万亩、合格率95%；到位资金23900万元，兑付资金20619万元、兑付率86.27%。2022年委托第三方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验收，并兑付2018年退耕还林资金3777万元，资金兑付率达94.45％（乡村振兴考核指标85％以上）。同时，积极做好退耕还林补植补造，确保切实做好国家林草局对2017-2018年度退耕还林进行国家核查迎检工作；四是加强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森林草原宣传工作。利用“6.17荒漠化日”、“爱鸟周”、巡护等发放宣传单12424多份；联合昌吉市融媒体中心，对北部荒漠区生态保护、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林业技术培训、植被恢复长势情况开展宣传报道。组织干部职工、群众学习《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昌吉市居民对昌吉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知晓率为97%，满意率为98%，支持率为100%。

1. **强化依法治林，维护生态安全**

一是对涉及昌吉市61个图斑通过核对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卫片查验及现场勘察，集中技术力量对疑似问题图斑及其他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林地、灾害木清理及偷砍盗伐地块进行全面核查，建立案件台账管理和查处销号制度，实行案件查处情况动态管理；二是受理征占用林地事项共51宗，使用林地面积共96.72公顷，已收到自治区及昌吉州批复6宗。办理林权抵押数量4 宗，抵押面积合计2120.45亩，抵押金额共计570万元。配合行政审批局做好林木采伐前期审核工作，完成全市预采伐点现场调查303处，审核林木采伐事项240宗，采伐蓄积1171.3立方米；三是开展防火设备培训2次，熟悉现有的防火设备并进行维护，有计划地开展小范围扑火演练18次。其中管护站联合演练1次，与乡镇联合演练1次。更新禁火令宣传牌4个。进入防火期以来，管护站常态化开展林区巡查检查3487次2308人次，排查林区火灾隐患，巡查贯穿林区龙一线、沙南线、红北线3条输配电线，其中制止野外用火33次，宣传11716次4340人次，发放宣传单3000余份，推广防火码515人次；四是切实抓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和苗木检疫工作，春季根据监测预报结果，督促各乡镇进行病虫害防治工作，下发食叶害虫防治药剂1400公斤，各类食叶害虫防治面积2.1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０，食叶害虫无公害防治率达到了100%，完成苗木产地检疫5.26万亩，产地检疫率达100%；复检苗木48.65万株，均未发现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五是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开展昌吉市“2022清风行动”、“野生动植物日”“第2022年新疆第41届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暨“爱鸟周”活动”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2800余份。各管护站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114次，共救助野生动物18只，治愈后放飞2只，因救护无效无害化处理2起。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北部荒漠、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点、野生动物室内展馆、花鸟鱼市场、药店等场所进行巡查，共出动执法车辆22辆，人员32人次，发放宣传单册300余份。北部荒漠区出动巡查管护员1848人次、宣传4644人次。

1. **坚持统筹推进，扎实开展林草项目建设**

**一是**统筹推进中央财政项目建设。昌吉市2022年新

建、在建项目19个，其中中央财政投资主要为村庄绿化项目、造林补助项目、退耕还林项目、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森林生态效益管护项目、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森林防火补助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林果提质增效项目，共涉及中央项目资金6049.44 万元，到位资金6049.44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5495.78 万元，完成率90.85%。同时加强国家级公益林巡护工作，在重点路口、区域对进入林区人员进行检查。截止10月30日，4个管护站设卡检查天数506天，林区巡护1348次，巡护小班数4410个，劝返进入林区车辆1772辆，人员4917人(主要在9林班)。累积宣传11716次14340人；二是完成退化草原改良5万亩；退化林修复1000亩完成80%，剩余部分计划秋季完成；完成2020年退牧还草项目的毒害草治理工作（阿什里乡阿什里村1.8万亩）。2022年毒害草治理2万亩正在施工之中，已完成60%。1月完成《昌吉市2020年度草原生态修复工程》的子项目5万亩退化草原改良飞播工作。《昌吉市2022年度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已完成阿魏滩、三工滩5万亩虫害治理任务已完成（新建鸟巢5座，其中阿魏滩2座，三工滩3座），北沙窝5万亩鼠害治理（架设鹰架129根）已完工，资金支付95200元。昌吉市第二批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已完成招投标，目前正在组织实施；**三是**扎实推进本级财政项目实施。市财政投资项目1个为昌吉市葡萄酒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预算资金8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招投标，相关工作已准备就绪待开工，目前已支付抵债资金1600万元，预计下周可支付2900万元，待疫情形势好转后尽快组织实施。现已完成项目区14.55公里道路建设及3.5公里主干路亮化工程、8.8公里供水管网铺设工程、3.18公里灌溉灌水管网工程及滴灌改造工程、修建沉砂池1座，已推进落实酿酒葡萄种植面积2300亩；四**是**葡萄产业集群项目工作。2022年争取葡萄产业集群项目2个，分别为新疆华兴庄园酒业有限公司葡萄酒加工生产能力提升及品牌提升项目、新疆葡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葡萄酒加工生产能力提升及车间改造扩建项目，共争取项目资金455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实施计划的80%。

**（二）单位决策机制**

我单位决策机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相关要求，逐步完善《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工作规则(试行)》。局党组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处理。一是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州、市各类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和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根据全市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二是学习研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三是讨论研究新常态下全市自然资源保护、发展和利用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四是听取局党组班子成员、局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的工作汇报，研究分析自然资源系统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业务工作，处理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五是听取局党组副书记、党组成员的思想、工作情况汇报及其提出的工作建议，对局党组副书记、党组成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六是对局管理范围内的干部提拔、任用、人员调配、奖惩事项作出决定。七是研究决定大额度经费支出、重大建设项目的相关事宜，重大突发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处置办法。八是研究决定上级规定应由党组集体决定的事项；党组书记和党组副书记、党组成员认为需要提交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九是研究、审定上报州局党组、市委市政府的重要请示、报告及重大事项。十是研究自然资源系统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以及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的处理意见。

完善了《昌吉市自然资源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试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范围：重大事项决策涉及我局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主要内容：一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内重要法规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指示精神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并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建议和措施。二是涉及全局性的机制、体制、制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包括全局工作规则、各项工作制度的制定和调整。三是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工作、纠风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四是围绕中心工作的重要工作思路和重要举措。五是全局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任务的确定。六是全局财务年度决算、预算的申报和调整。七是年度工作报告。八是需要下发或颁布的有关全局性的重要文件、重要规章制度。九是领导班子建设的重大事项和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党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十是内设机构设置、调整、职能职责确定以及人员编制、招录聘用、人员调整、绩效奖惩、问责问效、评先评优等人事管理事项。十一是涉及全局性稳定的重大事件处理、重要信访矛盾化解、重大事故处理和重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重要人事任免。**由局党组管理的干部推荐、提名、录用、任免、调动、交流、考核、解聘、表彰、奖励、处分和后备干部人选、职工待遇等事项。

**重要项目安排。**一是土地出让、土地供应、土地收储、矿产资源配置、矿业权审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评审，测绘资质审核上报、规划编制、调整、林业技术推广、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草原建设保护项目，临时占用草场的审核等工作。二是其它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一是单位购买大宗办公用品计划与使用。二是大型活动预算与开支。三是需纳入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方案与支出。四是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资金的使用。五是全系统大额资金的安排使用，必须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凡购置、处置1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支出在5000元以上，由局党组会议决定。

**（三）单位资金分配情况**

**1.分配依据及结果。**基本支出根据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资产情况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年度计划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

**2.重点支出保障情况。**本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0个，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金额为0万元，部门项目总支出金额为0万元，则重点项目支出占项目总支出的比率为0.00%。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2年度，昌吉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2878.29万元，支出金额为2878.29万元，执行率为100.0%，其中：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79.00万元，支出金额为25.40万元，执行率为32.15%。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51,563.1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791.00%。综上，我单位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总额为54441.43万元，支出总额为54441.43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使用方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自评使用方法**

本次自评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9〕23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市财发字〔2018〕206号）等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自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一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具体涉及预算管理、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二是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具体涉及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和管理情况分析；三是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涉及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四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涉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效果和效益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预算管理情况

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了昌吉市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细则和昌吉市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此管理办法（制度）管理使用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2778.29万元，支出金额为2778.29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636.14万元。综上，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3414.43万元，支出总额为3414.43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其中人员经费3262.69万元，公用经费151.74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2年，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29.6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29.68万元，减少9.32万元，下降23.90%。

## （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 2022年，昌吉市自然资源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100.0万元，支出金额为51027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50,927万元。综上，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50,927万元，支出总额为50,927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

2022年，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共有80个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已完成项目数量76个、未完成项目数量4个。2022年度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项目是否完成 | 是否上级专项资金 |
| 自然资源局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小渠子三村昌吉市第六中学及北一路征收补偿费 | 165.77 | 165.77 | 100.00% | 是 | 否 |
| 自然资源局牧民安置补助费 | 108.98 | 55.25 | 50.70% | 是 | 否 |
| 三工镇常胜村昌吉州人民医院项目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633.23 | 633.23 | 100% | 是 | 否 |
| 2015-2017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项目 | 202.05 | 202.05 | 100.00% | 是 | 否 |
| 2015-2017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项目 | 621.09 | 621.09 | 100.00% | 是 | 否 |
| 2015-2017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项目 | 105.63 | 105.63 | 100.00% | 是 | 否 |
| 北部荒漠农场补偿 | 110.17 | 110.17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全域旅游开发项目-南部游客集散中心征收补偿费 | 12.47 | 12.47 | 100.00% | 是 | 否 |
| 第七批、第八批丹霞气泉谷康养旅游建设等项目耕地开垦费、征拨未利用地管理费 | 61.26 | 61.26 | 100.00% | 是 | 否 |
| 新疆雷鸟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土地补偿费 | 100 | 100 | 100.00% | 是 | 否 |
| 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北沟二村北二路项目征收补偿费 | 171.16 | 171.16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8家三类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 106.72 | 106.72 | 100.00% | 是 | 否 |
| 宁边路街道办事处北园村建设路项目征收补偿费 | 16.24 | 16.24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2019年村庄绿化美化项目资金 | 32 | 32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2019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资金 | 125.58 | 125.58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2020年退牧还草项目资金 | 111.62 | 111.62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及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编制经费 | 292.8 | 292.8 | 100.00% | 是 | 是 |
| 六工镇辖区内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项目征收补偿费 | 4358.13 | 4358.13 | 100.00% | 是 | 否 |
| 耕地“非农化”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资金 | 31.50 | 31.50 | 100.00% | 是 | 否 |
| 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剩余经费 | 20.00 | 20.00 | 100.00% | 是 | 否 |
| S21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项目占用草地安置补偿费 | 2520.21 | 2520.21 | 100.00% | 是 | 否 |
| 牧民安置补助费 | 66.27 | 66.27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2019年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款 | 34.65 | 34.65 | 100.00% | 是 | 否 |
| 2020年三北防护林工程款 | 117.45 | 117.45 | 100.00% | 是 | 否 |
| 2020年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工程款 | 10.66 | 10.66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2020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营造林-退化林修复项目 | 19.43 | 19.43 | 100.00% | 是 | 否 |
| 自然资源局三工镇常胜村昌吉州人民医院项目征收补偿费 | 100 | 100 | 100.00% | 是 | 否 |
| 2020年退牧还草项目工程款 | 75.57 | 75.57 | 100.00% | 是 | 否 |
| 自然资源局三工镇二工村昌吉市南部游客集散中心地上附着物及苗木补偿费 | 20.81 | 20.81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2020年第二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 162.67 | 88.17 | 54.20% | 是 | 否 |
| 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项目牧民征收补偿费 | 91.03 | 4.10 | 4.50% | 是 | 否 |
| 自然资源局六工镇辖区内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项目青苗及苗木补偿费 | 200 | 200 | 100.00% | 是 | 否 |
|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 767.44 | 424.44 | 55.31% | 否 | 是 |
|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 | 210 | 210 | 100.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湿地等生态环保支出） | 3 | 1 | 33.33% | 是 | 是 |
| 第二笔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经费 | 20 | 2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少儿职业体验馆及科普基地建设项目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 | 37.78 | 37.78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少儿职业体验馆及科普基地建设项目易地建设费 | 15.48 | 15.48 | 100.00% | 是 | 否 |
|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1条拟建道路及世纪大道北延供排水管网项目树木征收评估费用 | 20 | 20 | 100.00% | 是 | 否 |
|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 196.06 | 196.06 | 100.00% | 是 | 否 |
|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葡萄产业集群 | 537.08 | 537.08 | 100.00% | 是 | 否 |
| 三工镇辖区内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项目征收补偿费 | 2765.63 | 2765.63 | 100.00% | 是 | 否 |
| 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小渠子三村土地荒芜费 | 150.34 | 150.34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实施城市规划2022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等六个批次耕地占用税 | 1263.79 | 1263.79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南部矿区环境综合整治（一期）项目治理资金 | 1500 | 1500 | 100.00% | 是 | 否 |
| 处置自治区、兵团2022年“乌—昌—石”区域联合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信访受理）督办组反馈整改项目资金 | 50 | 50 | 100.00% | 是 | 否 |
| 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经费 | 20 | 20 | 100.00% | 是 | 否 |
| 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 | 70 | 60.66 | 86.66% | 是 | 是 |
| 2022年“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经费 | 22.63 | 22.63 | 100.00% | 是 | 否 |
|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在职人员工资） | 840 | 840 | 100.00% | 是 | 是 |
| 南五工一村土地征收补偿费 | 250 | 250 | 100.00% | 是 | 否 |
| 2022年三工滩生态林水电费及病虫害防治飞防 | 20 | 2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葡萄酒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草原植被恢复费 | 28.75 | 28.75 | 1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葡萄酒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电力工程线路架设占用林地、草场相关补偿费 | 16.84 | 16.84 | 100.00% | 是 | 否 |
|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升级改造经费 | 25.26 | 25.26 | 100.00% | 是 | 否 |
| 自然资源局三工镇长丰村城管系统城南停车场项目征收补偿费 | 191.49 | 191.49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项目 | 12.6 | 12.6 | 100.00% | 是 | 否 |
| 2022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昌吉市葡萄酒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8000 | 8000 | 100.00% | 是 | 是 |
| 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第二批）（昌吉市生态防护林项目B区） | 10 | 10 | 100.00% | 是 | 否 |
| 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第二批）（昌吉市生态防护林项目B区） | 10 | 10 | 100.00% | 是 | 是 |
| 2022年三工滩生态林水电费 | 63.46 | 63.46 | 100.00% | 是 | 否 |
| 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第三批） | 100 | 100 | 100.00% | 是 | 否 |
| 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第三批） | 100 | 100 | 100.00% | 是 | 是 |
| 关于调整2022年提前下达、拨付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 58 | 0 | 0.00% | 否 | 否 |
|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还林还草补助） | 1829.48 | 1606.48 | 87.81% | 是 | 否 |
| 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公益林资源培育） | 20 | 20 | 100.00% | 是 | 是 |
|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 600 | 175.20 | 29.20% | 是 | 是 |
| 大西渠镇玉堂村生态停车场项目征收补偿 | 38.56 | 38.56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实施城市规划2022年第八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 | 302.25 | 302.25 | 100.00% | 是 | 否 |
|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葡萄） | 455 | 333.5 | 73.30% | 是 | 是 |
| 昌吉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区及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经费 | 101 | 101 | 100.00% | 是 | 否 |
| 2022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林果提质增效） | 24 | 24 | 100.00% | 是 | 是 |
| 2022年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保护及重点项目 | 423.50 | 0 | 0.00% | 否 | 是 |
| 2022年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二批）专项 | 196.59 | 99.91 | 50.82% | 是 | 是 |
| 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第四批）（北部荒漠退地农场乐宝公司） | 100 | 100 | 100.00% | 是 | 否 |
| 三工镇辖区内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项目青苗及苗木补偿 | 100 | 100 | 100.00% | 是 | 否 |
| 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央参照直达资金） | 2210.52 | 2193.64 | 99.24% | 是 | 是 |
| 关于调整2022年提前下达、拨付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 301.41 | 0 | 0.00% | 否 | 是 |
| 林业用水电费 | 50 | 50 | 100.00% | 是 | 否 |
| 不动产产权证本费 | 50 | 50 | 100.00% | 是 | 否 |
| 合计 | 34983.09 | 32747.82 |  |  |  |

**2.专项资金总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 注：本段专项资金指中央和自治区的专项资金

2022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22153.48万元，实际使用19992.3万元,结转0万元。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梳理2022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各专项实际存档资料，就专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和规划内容、与科室和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相关科室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本部门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我单位通过项目文件研读和前期调研等方式，根据单位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对于专项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的专项项目按照下达绩效目标，立足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对于未下达绩效目标表的项目，由我部门按照自行设定并经财政审核备案后的绩效目标表，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专项项目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管理有效性，从而总结项目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①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评价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总结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2022年本单位全年未安排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支出项目。

# 四、资产管理情况

## （一）资产情况及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注：以下数据需与决算报表数据保持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账面总额为1378.07万元，较年初资产总额减少180.39万元，下降11.57%，其中：

2022年初，流动资产总额为3311.14万元，年末总额为4600.29万元，较年初流动资产增加1289.15万元，增长38.93%，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原因财政代管账户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2022年初，固定资产总额为1558.46万元，年末总额为1378.07万元，较年初固定资产减少180.39万元，下降11.57%，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固定资产核销的原因。

## （二）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1.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本单位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务必办理交接手续。

**2.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务必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3.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单位通过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状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4.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严格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办公室每月与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对账。

**5.固定资产的管理**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年末定时对我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盈亏，进行原因查找，并上报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再上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进行申报再行处理。

#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昌吉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7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7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 1.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指标：绩效目标值为“=15辆”，实际完成值为“=15辆”，指标完成值为5分，指标完成率为100%;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绩效目标值为“=189人”，实际完成值为“=189人”，指标完成值为5分，指标完成率为100%;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指标：绩效目标值为“=80人”，实际完成值为“=80人”，指标完成值为5分，指标完成率为100%;

“建设用地报批”指标：绩效目标值为“≧10批次”，实际完成值为“≧10批次”，指标完成值为5分，指标完成率为100%;

“受理不动产证”指标：绩效目标值为“≧5万件”，实际完成值为“≧5万件”，指标完成值为5分，指标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

“在编人员工资发放覆盖率”指标：绩效目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值为5分，指标完成率为95%;

1.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标：绩效目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值为5分，指标完成率为≧95%;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指标：绩效目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为“2022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值为5分，指标完成率为100%;

（4）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指标：绩效目标值为“=2579.17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579.17”，指标完成值为5分，指标完成率为100%;

“办公费支出”指标：绩效目标值为“=56.7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56.70”，指标完成值为5分，指标完成率为100%;

“公车运行费支出”指标：绩效目标值为“=39.0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9.68万元”，指标完成值为4分，指标完成率为100%;

“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支出”指标：绩效目标值为“=153.4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53.42万元”，指标完成值为3分，指标完成率为100%;

“不动产证证本费”指标：绩效目标值为“=5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50万元”，指标完成值为3分，指标完成率为100%;

###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指标：绩效目标值为“有效推动”，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值为15分，指标完成率为100%;

（2）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实施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有效保护自然资源”指标：绩效目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值为15分，指标完成率为10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值为5分，指标完成率为≧100%;

“单位职工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值为5分，指标完成率为≧10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预算绩效管理学习不够深入，预算绩效工作涉及项目业务、财务、效益等方面知识。能全面掌握这些知识的人员较少，特别是能对效益方面进行较好评价的人才比较缺乏。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分批次对从事预算绩效管理人员进行知识和技能的普及，培养专业从事预算绩效管理的队伍，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人才保障和储备。**

八、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 实际执行（万元）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人员经费支出 | | 保障自然资源局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的正常发放 | 2579.17 | 2579.17 | 0 | 1658.52 | 1658.52 | 0 |
| 办公费支出 | | 办公用品耗材等支出 | 56.7 | 56.7 | 0 | 42.08 | 42.08 | 0 |
| 公车运行费支出 | | 保障15辆公务用车的燃油及维修养护支出 | 39 | 39 | 0 | 29.68 | 29.68 | 0 |
| 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支出 | | 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等必要支出 | 153.42 | 153.42 | 0 | 86.81 | 86.81 | 0 |
| 项目支出 | | 不动产证证本费 | 50 | 50 | 0 | 50 | 50 | 0 |
| 合　计 | | | 2878.29 | 2878.29 | 0.0 | 1867.09 | 1867.09 | 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预算资金2878.29万元。完成人员经费支出2579.1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49.12万元，项目支出50万元。公务保障用车数量达到15辆，在编人员工资发放覆盖率超过95%，单位职工满意度超过90%，年度完成单位189人人员工资支出及社保支出、自然资源局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日常开支、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退休人员取暖费以及遗属补助费的支出。最终保障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各项工作有序正常运转。 | | | | 年度完成昌吉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预算资金2878.29万元。年末调整预算数1011.20万元，实际支出1867.09万元。本年度完成人员经费支出1658.5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8.57万元，项目支出50万元。公务保障用车数量达到15辆，在编人员工资发放覆盖率超过95%，单位职工满意度超过90%，年度完成单位189人人员工资支出及社保支出、自然资源局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日常开支、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退休人员取暖费以及遗属补助费的支出。最终保障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各项工作有序正常运转。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绩效目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 | =15.00辆 | | =15.00辆 | 5 | 5 |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 =189.00人 | | =189.00人 | 5 | 5 |
|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 | =80.00人 | | =80.00人 | 5 | 5 |
| 受理不动产证件数 | | >=5.00万件 | | >=5.00万件 | 5 | 5 |
| 建设用地报批批次 | | >=10.00批次 | | >=10.00批次 | 5 | 5 |
| 质量指标 | 在编人员工资发放覆盖率 | | >=95.00% | | >=95.00% | 5 | 5 |
| 时效指标 |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 | >=95.00% | | >=95.00% | 5 | 5 |
|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5 | 5 |
| 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支出 | | =2579.17万元 | | =2579.17万元 | 5 | 5 |
| 办公费支出 | | =56.70万元 | | =56.70万元 | 5 | 5 |
| 公车运行费支出 | | =39.00万元 | | =39.00万元 | 4 | 4 |
| 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支出 | | =153.42万元 | | =153.42万元 | 3 | 3 |
| 不动产证证本费 | | =50.00万元 | | =50.00万元 | 3 | 3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我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 有效推动 | | 100.00 | 15 | 15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实施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有效保护自然资源 | | 长期 | | 100.00 | 15 | 1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 >=90.00% | | >=90.00% | 5 | 5 |
| 单位职工满意度 | | >=90.00% | | >=90.00% | 5 | 5 |